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天职湘 SJ[2012]248-1 号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环保公司”）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三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永清环保公司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永清环保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清环保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李明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康厚峰
